

年产 2 万吨干粉砂浆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单县德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单县德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

目 录

一、验收监测报告.....	1
二、专家意见.....	41
三、整改说明.....	48
四、网上公示信息截图.....	51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项目登记截图.....	54

单县德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2 万吨干粉砂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单县德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单县德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黄洪叶

填 表 人：黄洪叶

建设单位：单县德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单县德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455988824

邮编：274000

地址：单县黄岗镇申庄村村东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 万吨干粉砂浆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单县德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单县黄岗镇申庄村村东				
主要产品名称	干粉砂浆				
设计生产能力	2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2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5. 04	开工建设时间	2015. 5		
调试时间	2018. 07. 26-10. 25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08. 08-08. 09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菏泽市单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菏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单县德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单县德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	比例	/%
实际总概算	100 万	环保投资	18	比例	18%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令 (2017)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10) ;</p> <p>(2)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11) ;</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4) 《单县德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干粉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04)</p> <p>(5) 《关于单县德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干粉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单环审[2015]17 号)</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	<p>废 气：《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3) 表 1 新建企业大气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p>				

别、限值	<p>相关要求；新建企业边界大气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leq 0.5\text{mg}/\text{m}^3$</p> <p>废 水：《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 表 2 一般保护区标准及修改单要求，即：PH 在 6~9 内，$\text{COD}_{\text{cr}} \leq 60 \text{ mg}/\text{L}$，$\text{BOD}_5 \leq 20\text{mg}/\text{L}$，$\text{SS} \leq 30 \text{ mg}/\text{L}$，$\text{NH}_3\text{-N} \leq 10 \text{ mg}/\text{L}$</p> <p>噪 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即：昼间$\leq 60\text{dB}(\text{A})$，夜间$\leq 50\text{dB}(\text{A})$；</p> <p>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相关标准</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p>本项目属于新建。本项目主要建筑工程为：厂房、办公室及物料堆场等。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见下表 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 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p>			
项目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厂房	1500	同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00	同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来自市政供水	同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至周边农田施肥；生产废水经砂石分离系统处理后回用	同环评一致
	供电	就近从供电电网引入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粉料仓粉尘经自带的除尘系统处理后由仓顶排放；堆场采用封闭料仓；通过输送装置密闭减少投料和输送过程产生的粉尘；搅拌机配料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汽车动力汽车通过路面硬化、加强车辆管理等措施	同环评一致
	污水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外运至周边农田施肥、	新增车辆冲洗装置、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目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外运至周边农田施肥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采用加大减振基础，安装减振装置；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等	同环评一致
	固体处理	生活垃圾交环保部门收集处理，干粉砂浆的废料外售综合利用。	新增车辆冲洗装置产生少量湿砂浆，外售综合利用，无，干粉砂浆的废料，其余同环评一致

.表 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型号	材质	数量(台)
干粉砂浆机		组合件	1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原料及能源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见表 3。

表 3 主要原料及能源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说明
1	水泥粉	10000t/a	同环评一致
2	机制砂	5000 t/a	
3	粉煤灰	5000t/a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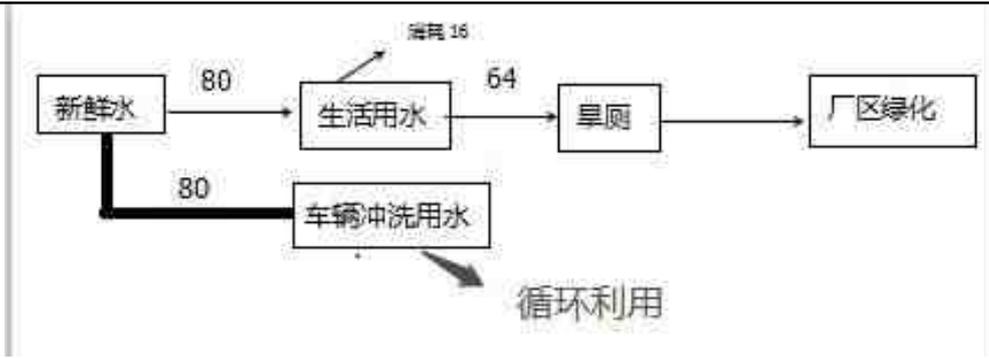
(1) 给排水

该项目运营期职工 4 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场区设置化粪池。项目年用水量为 80m³/a，生活废水产生量约为 64m³/a。生活污水统一收集后经化粪池处理。由于水量较小，处理后废水可用于厂内绿化，不外排，不产生径流，对环境影响小。

项目区车辆冲洗平台年用水量约为 80m³，循环利用不外排。

(2) 水平衡图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图所示：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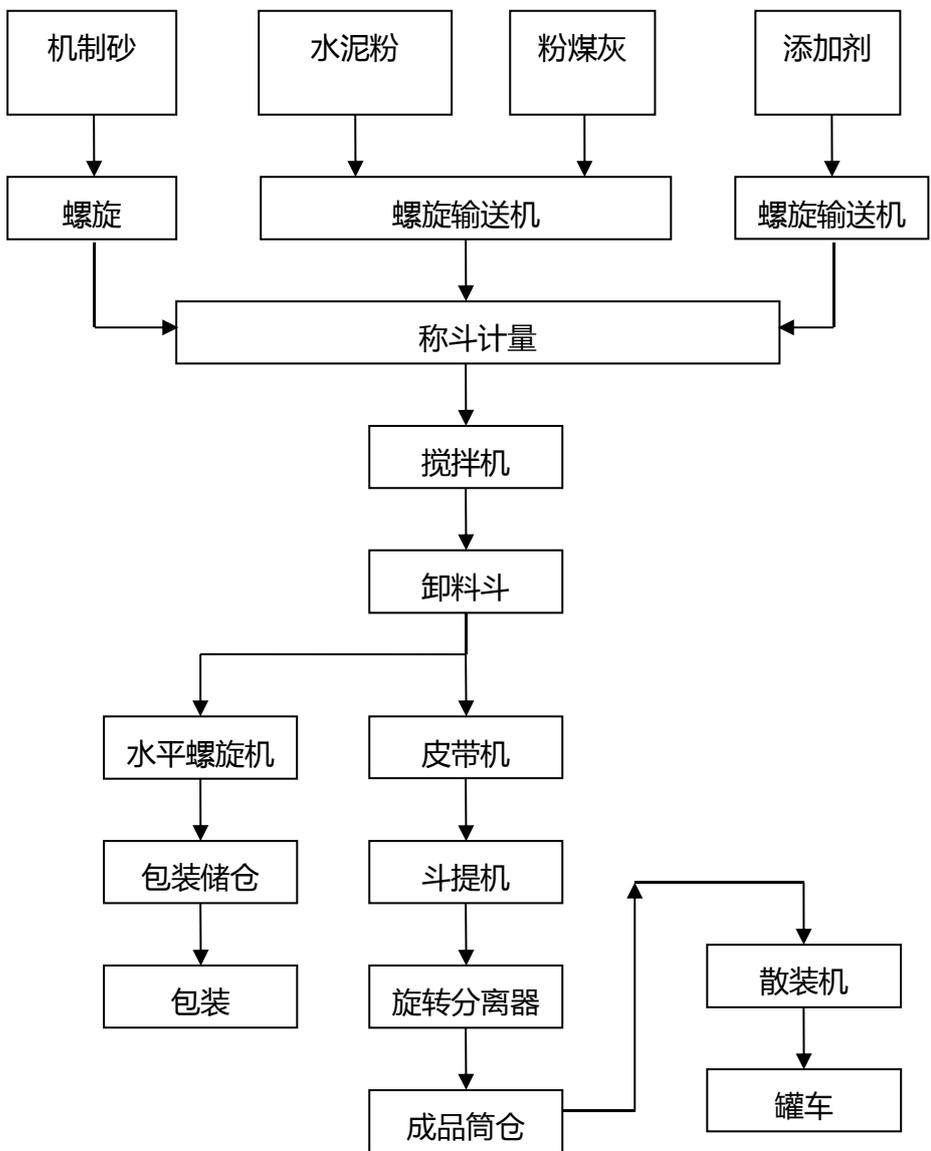


图5-2 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塔楼式预拌砂浆工艺,是将砂浆生产设备按照生产流程自上而下布置相应的设备。依次是砂筛分机、原料储存仓、喂料机、计量斗、混合机、包装机或散装机等。这些设备安装在高达数十米的多层钢结构内,外壁采用防护材料封闭,外观形似高楼而得名。生产流程是将所有预处理好的原料提升到原料仓顶部,原材料依靠自身的重力从料仓中流出,经电脑配料,螺旋输送计量,混合机拌和再到包装机包装入成品仓储存或散装入散装车等工序后成为最终产品,全部生产由中央电脑控制系统操作,配料精度高、使用灵活、生产高效,采用密闭的生产系统设备使得现场清洁。

①物料储备:

(1) 砂料储备:塔楼顶层储料层中间布有砂筒仓一只,作为干砂储仓用。由烘干机烘干的砂料经由斗提机、筛分机把干砂按粗细分级进入各仓储存备用。各分仓分别设有高低位料位计、排气罩等附件。

(2) 水泥粉及其它粉料:砂筒仓周围均布有粉体筒仓,各料仓均由散装车或其它气力输送设备(视原料供应情况后期添加)把粉装物料送到仓内储存备用。各分仓均设有高低位料位计,除尘器、防爆安全阀、破拱装置、手动蝶阀及输送管路等附件。

(3) 小料储备:塔楼的计量层布小储仓,专用于小料添加储备,袋装小料通过客货电梯提升到计量层,然后由转运小车转运到各储仓。

②原料计量及添加:

砂子由筒仓经溜槽、气动阀口进入秤斗,各粉体料分别由螺旋输送机喂料到秤斗计量。螺旋机电机由变频器控制,以调节螺旋机给料速度,以适应不同掺量的计量。计量层上设有一个人工加料口,用以添加纤维状物料或特少掺量物料。

③搅拌系统:

采用犁刀带飞刀搅拌系统,卸料门采用大开门机构,当搅拌玻化微珠时飞刀停止工作。

④成品处理:

经过搅拌混合均匀的物料从搅拌机卸入成品斗,分三路处理成品:

第一路直接经过散装机进入散装车运往工地。

第二路经过水平螺旋机把物料输送到包装储仓包装。

第三路经过皮带机、斗提机、旋转分料器把成品物料分装入成品筒仓。

⑤物料包装：

由成品仓经螺旋机把物料输送到包装储仓，包装储仓下面布有包装机，包装好的成品袋经皮带机输送到车间。

项目运营期产物环节

1、废气

骨料堆存、装卸时产生的粉尘；

骨料和粉料投料、输送时产生的粉尘；

粉料仓粉尘；

搅拌机配料粉尘；

汽车动力起尘；

2、废水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4 人，每天约产生生活污水 0.21m³ /d，生活污水经旱井处理后外运至农田施肥，不直接排至地表水体。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干粉砂浆机、运输车辆、泵、物料传输装置运行过程中生产的噪声等。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源冲洗废水产生的沉淀物，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废气：

项目生产加工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以粉尘为主，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该项目的废气主要来自预制砂浆配料、进料、搬运、输送、提升、搅拌等过程及原料堆场中产生的粉尘。据建设单位介绍，干粉砂浆搅拌站成套设备属于封闭操作，并配置袋式除尘器。

①预拌砂浆搅拌产生的含尘废气

本项目预拌砂浆生产线的搅拌工序产生粉尘废气，根据现有同类型生产厂家运行的实际情况类比计算，搅拌工序产生粉尘的浓度为 $2000\text{mg}/\text{Nm}^3$ ，该项目采取袋式除尘器除尘，收集风量约为 $1.5 \times 10^8 \text{ m}^3/\text{a}$ 。当前袋式除尘器用于处理工业粉尘的技术比较成熟，在设计参数合理的情况下，布袋除尘器对粉尘的去除率可达 99% 以上，处理后粉尘排放浓度能达到《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2373-2013) 表 1 新建企业大气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leq 30\text{mg}/\text{m}^3$ 的要求。经采取以上措施，搅拌工序产生粉尘废气影响较小。

②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本项目在物料的配料、进料、搬运、输送、提升等过程中产生无组织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与物料的粒径、物料转运的距离和落差、操作管理有关，为了有效地控制各个扬尘点的粉尘，工艺设计中原辅材料应尽量采用密闭设备和密闭式储罐转运，降低物料转运的距离和落差，车间内配备集尘设备，减少无组织粉尘的产生，并在厂房的周围及道路两旁等凡能绿化的地带尽量种植乔木、灌木和草坪，加强厂区周围环境的绿化，减少无组织粉尘对外环境的影响。通过采取以上相应防尘抑尘措施后，预计到厂界外浓度小于 $1.0\text{mg}/\text{m}^3$ ，能达到《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2373-2013) 新建企业边界大气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则项目无组织粉尘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为了进一步减小项目生产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减少单位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控制：

- a. 运输原料车辆采取帆布封盖措施，进厂后先喷水再卸料。
- b. 采用密闭式的拖泵传送带，进料口配套雾化喷淋措施。
- c. 储存采用密闭仓，以减少无组织粉尘的排放。
- d. 每次装卸的物料的量进行控制，运输车辆不能超载。

e、对厂区内道路进行经常性打扫和洒水，降低道路粉尘含量。

f、在各厂界种植高大乔木，加大绿化面积，可有效减少扬尘的产生。

废水：

该项目营运期职工 4 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场区设置化粪池。项目年用水量为 80m³/a，污水排放量系数为 0.8，则生活废水产生量约为 64m³/a，主要污染物及浓度分别为 COD：300mg/L、BOD₅：200mg/L、SS：200mg/L、NH₃-N：40mg/L。生活污水统一收集后经化粪池处理，其出水水质为：COD 200mg/L、SS 150mg/L、BOD₅ 150mg/L、NH₃-N：30mg/L。由于水量较小，处理后废水可用于厂内绿化，不外排，不产生径流，对环境的影响小。

三、 噪 声：

项目产生噪声的工段主要有搅拌站搅拌噪声、装卸砂石过程噪声、传送带噪声、运输车辆等，噪声级在 75~90 dB(A)之间。

四、 固体废弃物：

1、生产区：

干粉砂浆生产废料主要为不合用的砂石料。其产生量直接取决于生产管理。通过提高原料进货把关能力，可杜绝不合格砂石料入厂；经调查同类型生产企业，年产生量为 6 吨。车辆冲洗产生少量湿砂浆，外售综合利用。

2、生活区：

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若员工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 计算，则该项目生活垃圾量为 0.4 t/a。

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本项目污染物均妥善处理，污染物具体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见表 4，如下：

表 4 污染物处理措施、排放去向一览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物	砂浆搅拌、车辆运输起尘	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车间全封闭、冲洗装置	有组织排放
水	生活污水	CODcr	产生量较少,化粪池处理后部分作为	不外

污 染 物		BOD ₅ NH ₃ -N SS	绿化用水，不外排。	排
固 体 废 物	生 活 区	生活垃 圾	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零 排 放
	生 产 区	湿砂浆	外售综合利用	
噪 声	装卸砂石过程、 传送带运输、运 输车辆及生产 设备噪声	机械设 备噪声	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采取隔声、减 振措施，并经厂区绿化、距离衰减。	/

表 5 环保设施投资分项表

序号	项目	名称	数量	单位	总投资（万元）
1	噪声	隔音降噪设施	-	-	1
2	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	套	5
6		车辆冲洗装置	1	台	0.5
7		封闭车间	1	座	10
8	废水	化粪池	1	座	0.5
11	固废	固废存放点	1	处	1
合计	/	/	/	/	18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摘要）：

一、项目概论

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干粉砂浆项目，选址于单县黄岗镇申庄村村东，总投资 100 万元，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本项目所处地理位置优越，交通运输便利，能源供应充足，选址合理。符合单县发展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总体要求，选址合理。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在生产过程中没有废水产生，因此废水污染源主要为少量的职工生活污水。

该项目营运期职工 4 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场区设置旱厕。项目年用水量为 80m³/a，污水排放量系数为 0.8，则生活废水产生量约为 64m³/a，主要污染物及浓度分别为 COD：300mg/L、BOD₅：200mg/L、SS：200mg/L、NH₃-N：40mg/L。生活污水统一收集后经化粪池处理，其出水水质为：COD 200mg/L、SS 150mg/L、BOD₅ 150mg/L、NH₃-N：30mg/L。由于水量较小，处理后废水可用于厂内绿化，不外排，不产生径流，对环境影响小。

三、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生产加工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以粉尘为主，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该项目的粉尘废气主要来自配料、进料、搬运、输送、提升、搅拌等过程、原料堆场中产生的粉尘。据建设单位介绍，干混砂浆搅拌站成套设备属于封闭操作，并配置袋式除尘器。

①预拌砂浆搅拌产生的含尘废气

本项目预拌砂浆生产线的搅拌工序产生粉尘废气，根据现有同类型生产厂家运行的实际情况类比计算，搅拌工序产生粉尘的浓度为 2000mg/Nm³，该项目采取袋式除尘器除尘，收集风量约为 1.5×10⁸ m³/a。当前袋式除尘器用于处理工业粉尘的技术比较成熟，在设计参数合理的情况下，布袋除尘器对粉尘的去除率可达 99%以上，处理后粉尘排放浓度能达到《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3）表 1 新建企业大气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30mg/m³的要求。经采取以上措施，搅拌工序产生粉尘废气影响较小。

②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本项目在物料的配料、进料、搬运、输送、提升等过程中产生无组织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与物料的粒径、物料转运的距离和落差、操作管理有关，为了有效地控制各

个扬尘点的粉尘，工艺设计中原辅材料应尽量采用密闭设备和密闭式储罐转运，降低物料转运的距离和落差，车间内配备集尘设备，减少无组织粉尘的产生，并在厂房的周围及道路两旁等凡能绿化的地带尽量种植乔木、灌木和草坪，加强厂区周围环境的绿化，减少无组织粉尘对外环境的影响。通过采取以上相应防尘抑尘措施后，预计到厂界外浓度小于 $1.0\text{mg}/\text{m}^3$ ，能达到《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2373-2013) 新建企业边界大气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则项目无组织粉尘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四、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投入生产后，其噪声主要由破碎机噪声、搅拌站搅拌噪声、装卸砂石过程噪声、传送带噪声、运输车辆噪声，噪声级在 $75\sim 90\text{dB}(\text{A})$ 之间。拟建项目产生的噪声属于机械振动性噪声和空气动力性噪声，对于其防治主要从噪声源、传播途径和自身防护三个方面加以控制。

经处理后，其车间外声级值能降至 $70\text{dB}(\text{A})$ 以下，此外，在厂前区及厂界围墙内外广泛设置绿化带，依此进一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通过距离、空气、界墙等的降噪作用，厂界噪声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五、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固体废弃物源强分析

本项目干粉砂浆废料主要为不合用的砂石料。其产生量直接取决于生产管理。通过提高原料进货把关能力，可杜绝不合格砂石料入厂；经调查同类型生产企业，年产生量为 6 吨。

员工生活垃圾按照每人每天产生 0.5kg 计算，则该项目生活垃圾量为 $0.4\text{t}/\text{a}$ 。

2、固废处置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干粉砂浆废料联系市政和建筑工地用作地基和平整场地，不形成二次污染。

生活垃圾全部由县环卫部门外运后统一处理，不长期堆存，形不成二次污染。

总结论：

该项目各项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不会恶化当地环境质量。建设单位要确保环保资金的落实到位，并切实落实本报告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在此前提下，本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讲，该项目的建设

是可行的。

7、项目环保措施与要求 项目环保措施一览表如下：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5，如下：

表 5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评价
<p>1、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污水产生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收集后进入旱厕进行处理，处理后符合鲁质监标发【2011】35号修改后的《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一般保护区标准要求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p>	<p>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新增车辆冲洗用水不外排，循环利用</p>	<p>基本落实</p>
<p>2、依据环评结论项目在预拌砂浆搅拌过程中产生的含尘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后的粉尘排放浓度达到《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3)表 1 新建企业大气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10mg/m³的要求。在物料的配料、进料、搬运、输送、提升等过程中应采用密闭设备和密闭储罐转运，车间内配备集尘设备，来减少无组织粉尘的产生，并在周围厂房周围及道路两旁尽量种植乔木、灌木和草坪来加强厂区周围环境的绿化来减少无组织粉尘对外环境的影响，物料区应采用相应的防风措施避免扬尘污染。通过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预计厂界外粉尘排放浓度达到《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3)新</p>	<p>经核实，预拌砂浆搅拌过程中产生的含尘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进行除尘，在物料的配料、进料、搬运、输送、提升等过程中应采用密闭设备和密闭储罐转运，车间内配备集尘设备，整个厂区采取水泥地面硬化处理。</p>	<p>已落实</p>

<p>建企业边界大气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leq 1.0\text{mg}/\text{m}^3$标准要求</p>		
<p>对各种噪声设备采取消音、减振、隔声等措施和在厂前区及厂界围墙内外广泛设置绿化带,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区标准要求。</p>	<p>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运输噪声和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设备首选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减震、距离衰减措施来减低噪声,设备定期维护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状态,加强厂区噪声源周围的绿化,设置挡墙。经监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p>	<p>已落实</p>
<p>4、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不合格干粉砂浆废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走后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或外售,不合格干粉砂浆废料可用做场地平整不得随意堆放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p>经核实,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走后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或外售,不合格干粉砂浆废料可用做场地平整不得随意堆放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p>已落实</p>
<p>加强施工期间环境保护工作,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菏泽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做好扬尘防治工作,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1990)中的规定。施工中应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扬尘污染,合理处置建筑垃圾。施工结束后,搞好厂区绿化,做好施工完成后的生态恢复工作。</p>	<p>/</p>	<p>/</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本次验收废气采用的检测方法见表 6。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12348-2008	/

表 6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2、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检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检测过程中各检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检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3、噪声检测分析质量保证

厂界噪声检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噪声仪器在检测前后进行校准，声级计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相差不大于 0.5dB。

4、气体检测分析质量保证

在采样前用皂膜流量计进行了校正，对空气采样器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保证测试时采样流量。样品测定按标准分析方法进行。

表六

监测内容:

1、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7。

表 7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2018 年 08 月 08 日-09 日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检测 2 天， 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连续 2 天，昼、夜 间各 1 次

2、厂界噪声监测

(1) 监测布点

厂区内高噪声设备对应的四个厂界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共 4 个点。

(2)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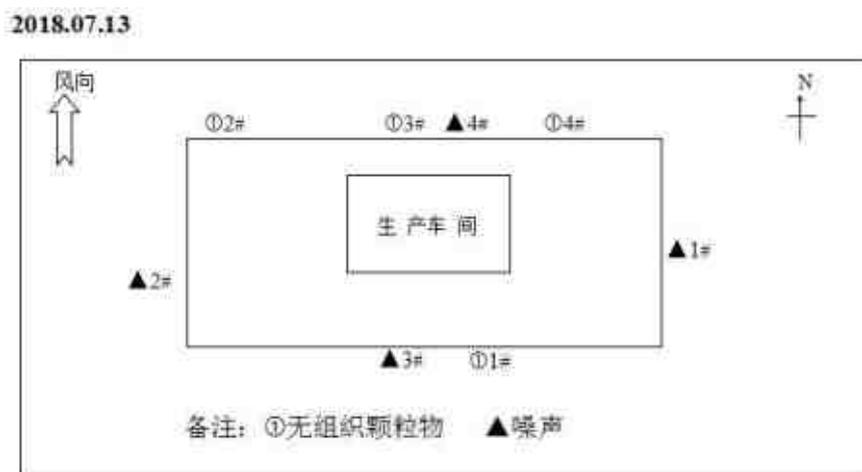
(3)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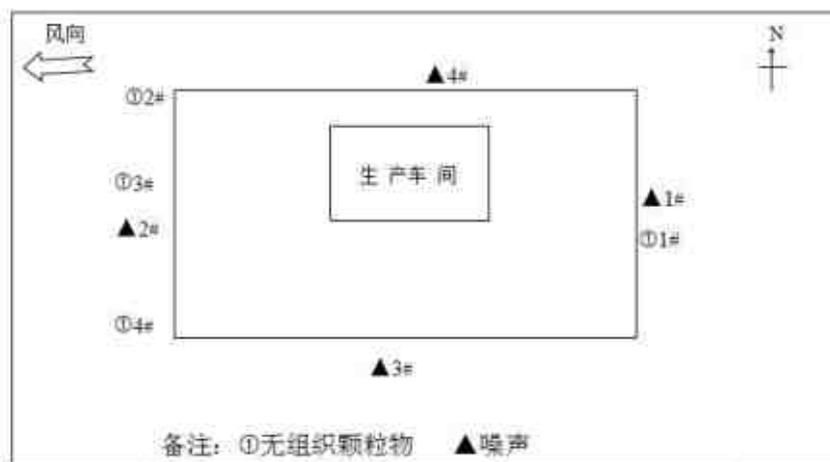
(4) 监测分析方法

测量方法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

(5) 检测点位图



2018.07.14



1、其他环保设施的检查

废水处理设施包括化粪池，已建设完成。颗粒物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情况：堆场在全封闭车间内，厂区地面基本硬化，原料输送带建设完成。基础减震、隔声设施、地面硬化、绿化及生活垃圾收集等工程。



车辆冲洗设备



地面硬化



封闭仓库



水厕



封闭输送带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表 8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监测时间	生产产品	单位	实际日均生产量	设计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18-8-08	干粉砂浆	t/d	53.34	66.67	80
2018-08-09	干粉砂浆	t/d	56	66.67	84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如下

表 4-1：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08.08	颗粒物	0.197	0.447	0.390	0.412
		0.201	0.431	0.403	0.426
		0.213	0.387	0.411	0.430
		0.200	0.409	0.414	0.420
2018.08.09	颗粒物	0.194	0.415	0.423	0.428
		0.208	0.418	0.430	0.447
		0.216	0.433	0.417	0.418
		0.225	0.417	0.410	0.428

表 4-2：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18.08.08	1#东厂界	56.9	43.8
	2#西厂界	55.1	47.7
	3#南厂界	57.1	46.2

	4#北厂界	55.7	45.1
2018.08.09	1#东厂界	56.3	47.5
	2#西厂界	56.9	46.9
	3#南厂界	58.8	45.4
	4#北厂界	56.4	44.8
标准限值		60	50

附表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18.08.08	30.2	99.7	1.7	S	2	3
	35.1	99.7	1.7	S	2	3
	34.3	99.9	1.8	S	2	3
	31.4	100.0	1.9	S	2	3
2018.08.09	29.1	100.0	1.7	E	2	3
	35.2	99.9	1.7	E	1	3
	34.4	100.1	1.8	E	2	3
	30.5	99.9	1.7	E	1	3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单县德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5 月，项目建设选址位于菏泽市单县黄岗镇申庄村村东，2015 年 04 月，单县德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委托菏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了《单县德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干粉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报告表得出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建设可行。

2、2017 年 07 月 24 日，菏泽市单县环境保护局以单环审[2015]17 号文件对本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3、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

4、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落实情况基本一致，建设过程中较环评不存在重大变动。项目与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基本一致。

5、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废水处理设施包括沉淀池，已建设完成。颗粒物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情况：堆场在全封闭车间内、车辆清洗平台建设调试完毕，厂区地面基本硬化，全封闭搅拌站楼及原料输送带建设完成。基础减震、隔声设施、地面硬化、绿化及生活垃圾收集等工程。

6、验收监测结果综述：

1) 经监测，无组织颗粒物监控点与参照点颗粒物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为 $0.25\text{mg}/\text{m}^3$ ，颗粒物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3)表 2 中标准（监控点与参照点颗粒物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leq 0.5\text{mg}/\text{m}^3$ ）。

2) 经监测，厂界环境昼间最大噪声值 58.8dB (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7.5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3) 经核实，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运，外运至周边农田施肥。

4) 经核实，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有车辆冲洗平台产生少量湿砂浆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车辆冲洗平台产生少量湿砂浆，

外售综合利用。

7、该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纳入总量控制。

综上所述，单县德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在建设过程中，环保审批手续齐全。仪器设备定期维护，人员熟练操作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该项目废气采取有效措施后能够实现高效控制，废气达标排放，废水不外排，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妥善处理，厂界噪声达标。

报告注释

本报告表附件、附图如下：

附表 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委托书

附件 4：检测报告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现场图片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单县德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单县黄岗镇申庄村村东					
	行业类别	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 万吨干粉砂浆				实际生成能力	年产 2 万吨干粉砂浆搅拌站建设		环评单位	菏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菏泽市单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单环审[2015]1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07				竣工日期	2018.06.07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单县德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单县德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		所占比例（%）	42.64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单县德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722MA3F9YFB3M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64	0.0064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026	0.00026	0						+0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单县环境保护局

单环审[2015]17号

关于单县德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干粉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单县德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年产2万吨干粉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你公司拟投资100万元，项目占地2000平方米，在单县黄岗镇申庄村东建设年产2万吨干粉砂浆项目，项目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应该能够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中应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的要求。

1、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污水产生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收集后进入化粪池进行处理，处理后符合鲁质监标发【2011】35号修改后的《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一般保护区标准要求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2、依据环评结论项目在预拌砂浆搅拌过程中产生的含尘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后的粉尘排放浓度达到《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3)表1新建企业大气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leq 30\text{mg}/\text{m}^3$ 的要求；在物料的配料、进料、搬运、输送、提升等过程中应采用密闭设备和密闭储罐转运，车间内配备集尘设备，来减少无组织粉尘的产生，并在周围厂房周围及道路两旁尽量种植乔木、灌木和草坪来加强厂区周围环境的绿化来减少无组织粉尘对外环境的影响，物料区应采用相应的防风措施避免扬尘污染。通过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预计厂界外粉尘排放浓度达到《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3) 新建企业边界大气颗

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标准要求。

3、对各种噪声设备采取消音、减振、隔声等措施和在厂前区及厂界围墙内外广泛设置绿化带，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区标准要求。

4、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不合格干粉砂浆废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走后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或外售，不合格干粉砂浆废料可用做场地平整不得随意堆放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加强施工期间环境保护工作，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菏泽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做好扬尘防治工作，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1990)中的规定。施工中应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扬尘污染，合理处置建筑垃圾。施工结束后，搞好厂区绿化，做好施工完成后的生态恢复工作。

三、该项目建成后，须向我局申请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通过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和五年后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按规定程序报批。

五、县环境监察大队、黄岗镇环保所做好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正本

检 测 报 告

圆衡（检）字（2018）年 第 081501 号

项目名称：颗粒物 and 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单县德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五日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MA**标记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须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

地 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

邮 编：274000

电 话：0530-7382689/7382696

E-mail: sdyhjc001@163.com

1.前言

受单县德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08月08日至09日对单县德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和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并编写本检测报告。

2.检测内容

2.1 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 1: 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2018年08月08日-09日	厂界上风向设1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3个监控点	颗粒物	检测2天, 4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连续2天,昼、夜间各1次

2.2 检测项目、方法及检测依据

采样方法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C,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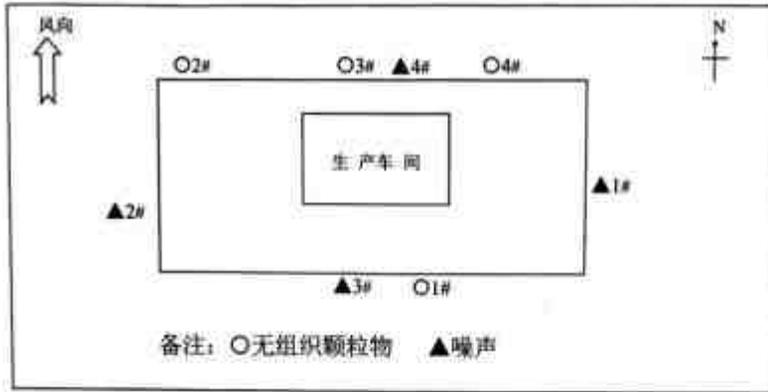
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2。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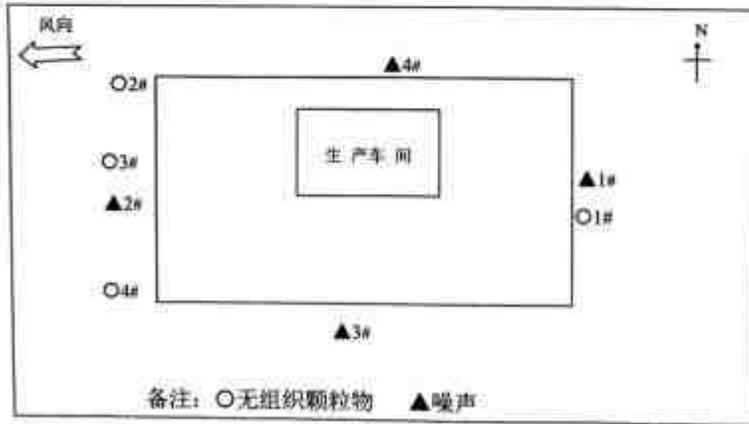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无组织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3. 厂界及布点示意图

2018.07.13



2018.07.14



4.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表 4-1、4-2。

表 4-1: 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08.08	颗粒物	0.197	0.447	0.390	0.412
		0.201	0.431	0.403	0.426
		0.213	0.387	0.411	0.430
		0.200	0.409	0.414	0.420
2018.08.09	颗粒物	0.194	0.415	0.423	0.428
		0.208	0.418	0.430	0.447
		0.216	0.433	0.417	0.418
		0.225	0.417	0.410	0.428

表 4-2: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18.08.08	1#东厂界	56.9	43.8
	2#西厂界	55.1	47.7
	3#南厂界	57.1	46.2
	4#北厂界	55.7	45.1
2018.08.09	1#东厂界	56.3	47.5
	2#西厂界	56.9	46.9
	3#南厂界	58.8	45.4
	4#北厂界	56.4	44.8
标准限值		60	50

附表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18.08.08	30.2	99.7	1.7	S	2	3
	35.1	99.7	1.7	S	2	3
	34.3	99.9	1.8	S	2	3
	31.4	100.0	1.9	S	2	3
2018.08.09	29.1	100.0	1.7	E	2	3
	35.2	99.9	1.7	E	1	3
	34.4	100.1	1.8	E	2	3
	30.5	99.9	1.7	E	1	3

编制人: 栾平

审核: 李彪

签发: 张秋霞

日期: 2018.08.15

日期: 2018.08.15

日期: 2018.08.15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报告专用章)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512114891

名称: 山东德奥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社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274000)

说明: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71512114891

发证日期: 2017年09月22日

有效期至: 2022年09月21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德奥检测有限公司使用

德奥检测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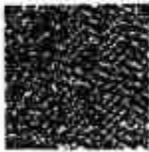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02MA3CM54L4

名称 山东固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
 法定代表人 肖凯
 注册资本 伍佰零壹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21日至 年 月 日

限公司使用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检测;环境影响评价和评估监测;环境工程质量检测;地表水、地下水、饮用水、噪音、土壤、污染源检测;室内空气质量检测;职业卫生检测和检验;环境工程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http://sdxy.gov.cn>

登记机关



说明: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企业应当自每年1月1日起,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委托书

委托书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环保相关部门的要求和规定，我公司 年产 2 万吨干粉砂浆项目，需要进行验收检测，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次验收检测工作，编制验收检测报告表，请尽快组织实施。



委托方：单县德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日期： 2018 年 8 月 3 日

附件 5：无上访证明

证明

我单位自建厂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政策，安全生产。从未上访及发生过环保违规事件。

特此证明。

单县德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5 日



附件 6：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单县德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干粉砂浆项目生产车间运行 30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单县德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干粉砂浆项目于 2018 年 8 月 8 日至 2018 年 8 月 9 日工况。

监测工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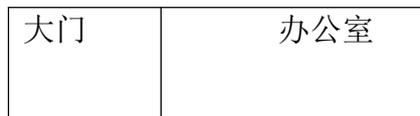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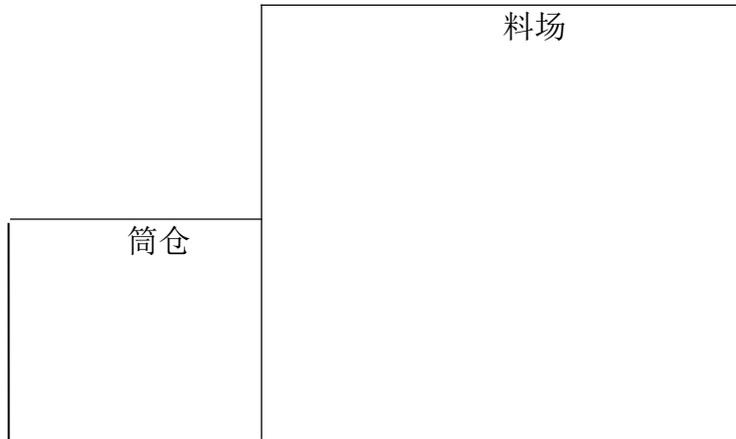
监测时间	生产产品	单位	实际日均生产量	设计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18-8-08	干粉砂浆	t/d	53.34	66.67	80
2018-08-09	干粉砂浆	t/d	56	66.67	84


单县德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10 日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平面布置图



附图 3：检测图片



单县德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2 万吨干粉砂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 收 意 见

单县德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2 万吨干粉砂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九日，单县德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在公司组织了年产 2 万吨干粉砂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菏泽圆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单县环保局有关人员特邀参与指导了验收。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单县德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单县德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单县黄岗镇申庄村村东，总投资 100 万元，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主要设备为干粉砂浆机、螺旋输送机、搅拌斗等，以水泥、机制砂、粉煤灰为原料，年产 2 万吨干粉砂浆。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2015 年 4

月单县德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委托菏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5年04月28日，菏泽市单县环境保护局以单环审[2015]17号文件对本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2017年08月开工建设，申请调试时间为2018年07月26日至-10月25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万元，占总投资的18%。

（四）、验收范围

年产2万吨干粉砂浆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和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无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冲洗废水回用，不外排，主要有少量的职工生活污水，统一收集后经化粪池处理。

（二）、废气

该项目的粉尘废气主要来自配料、进料、搬运、输送、提升、搅拌等过程、原料堆场中产生的粉尘。

预拌砂浆搅拌过程中产生的含尘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进行除尘，通过高空排放；物料的配料、进料、搬运、输送、提升等过程中采用密闭设备和密闭储罐转运，车间内配备集尘设备，配有雾炮装置，整个厂区采取水泥地面硬化处理。

（三）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和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交通噪声。项目对噪声设备采取了基础减振、生产车间吸声、隔声等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不合格干粉砂浆废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走后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不合格干粉砂浆废料用做场地平整。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维护。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2018年08月8日至9日生产负荷为80%、84%。

（一）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无。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预拌砂浆搅拌过程中产生的含尘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进行除尘，不具备监测条件，未监测。

验收检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250\text{mg}/\text{m}^3$ ，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3）表 2 中标准（ $\leq 0.5\text{mg}/\text{m}^3$ ）。

2、废水

生产过程中冲洗废水回用，不外排，主要有少量的职工生活污水，统一收集后经化粪池处理，用于厂区绿化或附近村民利用。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昼间最大噪声值 $58.8\text{dB}(\text{A})$ ，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7.5\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不合格干粉砂浆废料用做场地平整。车辆冲洗平台产生少量湿砂浆，外售综合利用。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经对气、噪声监测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得到了有效处置，对环境安全。

六、验收结论

单县德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干粉砂浆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生产工艺等与环评报告表、批复意见基本一致，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满足主体工程需要，经监测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建立了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项验收资料齐

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并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七、后续要求

1、规范厂界防风抑尘网。

2、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各种环保台帐、操作规程、运行记录、检修、停运、自主监测计划等。

3、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完善冲洗废水沉淀池围堰，避免废水外溢。

5、规范竣工验收报告文本，补充监测照片。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验收工作组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九日

整 改 说 明

整改说明

2018年7月7日，我公司在单县组织召开了年产2万吨干粉砂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1、规范厂界防风抑尘网	<p>已规范</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2 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各种环保台帐、操作规程、运行记录、检修、停运、自主监测计划等。	<p>已完善</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3、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加强	
4、完善冲洗废水沉淀池围堰，避免废水外溢。	已完善冲洗废水沉淀池围堰	
5、规范竣工验收报告文本，补充监测照片。	已规范竣工验收报告文本，补充监测照片	

单县德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2日

网上公示截图及网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

项目 登记 截图

